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担保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

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的授信额度，现应银行要求，公司拟以自有的应收账款为前述授信事项向银行提供最高授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配合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润安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 2 年。

润安科技其他股东钟裕山和李丹亦同期为润安科技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润安科技其他股东钟裕山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了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2 年。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上述为润安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